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4號

原 告 郭華寧

訴訟代理人 郭哲滔

被 告 廖鎮義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簡字第4297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鄭雅文

法 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